## 食品安全聚焦·国际标准动态

## 第49届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进展

(张霁月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017年3月20日至24日,第49届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会议在澳门举行,国际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GSFA)工作组会议在3月17~18日举行。来自50个成员国和1个成员组织(欧盟)及32个国际组织的260余名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另有50余名来自食品生产加工行业的代表旁听了会议。

此次会议是中国担任 CCFA 会议主持国以来主办的第11次会议,会议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承办,澳门民政总署协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总顾问、CCFA 主席陈君石院士及副主席樊永祥研究员主持了会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金小桃副主任及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法务司陈海帆司长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词,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政总署管理委员会戴祖义主席致欢迎词。联合国粮农组织 Markus LIPP博士、世界卫生组织 Angelika TRITSCHER博士代表两个国际组织分别致辞。

本次会议重点研究议题包括 GSFA、食品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INS)、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FAO/WHO)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优先评估的食品添加剂名单、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等相关内容。

中国派出来自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政总署的14名代表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会议。除主持会议外,中国代表团还牵头起草了CCFA五年战略规划,并积极参与到相关议题的讨论中,对推动议题进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 GSFA 方面,本次会议委员会共完成讨论了超过 400 项 GSFA 规定。苯甲酸盐(INS 210-213)在 14.4.4 水基调味饮料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成为本届会议争议较大的议题之一。根据第 80 届 JECFA 会议的评估结果,第 48 届 CCFA 会议将苯甲酸盐在食品类别 14.4.4 中的最大使用量由 600 mg/kg 降低为 250 mg/kg 作为临时限量,本次会议继续讨论了该类食品添加剂使用的技术必要性及其最大使用量。一些代表支持最大使用量为 250 mg/kg,以为 JECFA 的评估认为该使用量没有安全性问题,有技术必要性且能够保证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一些代表则认为最大使用量为 150 mg/kg 已经能够满足技术必要性,250 mg/kg 有可能超过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可能对青少年的健康产生危害。最终委员会无法就该议题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暂时维持临时限量值 250 mg/kg,下届 CCFA 会议将确定能否向 JECFA 提交相关数据进行重新评估。葡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和抗氧化剂)议题,虽然经过数年的讨论,但是会议仍然无法在注释中是否提及其他国际行业组织标准上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停止该项工作。在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在肉制品中的使用议题中,会议听取了荷兰关于会议文件的报告并决定成立由欧盟和荷兰共同主持的电子工作组,讨论需要 CCFA 解决的问题及所需的科学建议,提出风险管理方法的建议供 CCFA 讨论,并且根据数据可得性,明确 FAO/WHO 科学机构(包括 JECFA)在这项工作上的工作范围。

在统一商品标准和 GSFA 中食品添加剂标准议题中,会议通过了会间工作组的建议,完成了 10 个鱼和鱼制品商品标准和 GSFA 中食品添加剂标准的整合工作,预计下一届会议将完成剩下的 9 个鱼和鱼制品商品标准中的工作。

在讨论食品添加剂的 INS 时,中国代表团根据海藻糖在中国作为新食品原料批准使用的实际情况,提出不宜将其作为食品添加剂管理,不宜赋予 INS 的建议得到委员会的采纳。在讨论食品添加剂的质量规格标准议题时,欧盟提出了质量规格标准中次级添加剂的使用问题,中国代表团有针对性的提出在次级添加剂的问题在委员会讨论多次后仍然没有结果的情况下,建议暂时搁置次级添加剂的问题,先通过供本次委员会讨论的食品添加剂的质量规格标准,对于这些标准能够通过会议采纳提供了帮助。

JECFA 优先评估名单议题讨论通过了会间工作组建议的优先评估食品添加剂名单,并且提出,由于 JECFA 拥有的专家和资源是有限的,应该根据数据提交情况等因素考虑优先名单中物质的优先级,这个问题将在 CCFA 工作管理中讨论解决。

在讨论 CCFA 五年战略规划时,中国代表团介绍了 CCFA 管理工作的讨论稿,该文件包括:回顾了过去

委员会取得的成就、估计 CCFA 关注领域未来的工作量和问题解决速度、明确了重点工作内容、规划了未来 5年(2017—2022年)的工作计划。在讨论过程中,各国代表对该讨论稿予以肯定,同时也提出了改进意见。 委员会主席指出,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了解 CCFA 工作管理中尚待解决的问题后,下一步应重点讨论委员会关键领域面临的挑战和障碍(如注释 161、JECFA 优先评估名单、大量 GSFA 及协调一致工作等)。以"1个 CCFA"为原则,中国将和各工作组主席(GSFA、协调一致、INS 以及 JECFA 优先评估名单 4 个工作组)共同进一步讨论如何面对这些挑战和障碍,并提出相应的建议,继续供委员会讨论。

##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严卫星

副主任委员:陈君石 刘秀梅

委 员:

陈国忠(福建) 陈君石(北京) 丛黎明(浙江) 戴昌芳(广东) **Z**[3 峰(广东) 高卫平(陕西) 高志贤(天津) 顾 清(天津) 顾振华(上海) 关联欣(山西) 郭红卫(上海) 郭丽霞(北京) 郭子侠(北京) 郝敬贡(新疆) 何来英(北京) 胡小红(湖南) 胡晓抒(江苏) 黄建生(北京) 黄锁义(广西) 姬红蓉(青海) 稽 超(北京) 计 融(北京) 金培刚(浙江) 金少华(安徽) 李 宁(北京) 李 蓉(北京) 李 援(辽宁) 李冠儒(辽宁) 李西云(云南) 李小芳(北京) 林升清(福建) 林 玲(四川) 刘 华(陕西) 刘 玮(江西) 刘 毅(北京) 刘成伟(江西) 罗雪云(北京) 刘秀梅(北京) 刘砚亭(天津) 马会来(北京) 南庆贤(北京) 倪 方(北京) 钱 蔚(广东) 石阶平(北京) 孙长颢(黑龙江)孙秀发(湖北) 唐细良(湖南) 唐振柱(广西) 田惠光(天津) 涂晓明(北京) 汪思顺(贵州) 王 历(新疆) 王跃进(河北) 王竹天(北京) 魏海春(海南) 吴雯卿(甘肃) 吴永宁(北京) 徐海滨(北京) 严隽德(江苏) 严卫星(北京) 杨 钧(青海) 杨国柱(吉林) 杨明亮(湖北) 杨小玲(重庆) 叶玲霞(安徽) 易国勤(湖北) 于国防(山东) 于维森(山东) 张卫兵(江苏) 张 丁(河南) 张 理(山东) 张 强(甘肃) 张立实(四川) 张连仲(内蒙古)张荣安(河北) 张伟平(河南) 张永慧(广东) 赵生银(宁夏) 周树南(江苏) 周双桥(辽宁) 周伟杰(江苏) 朱心强(浙江)